

#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 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哈尔滨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二级学科 专业补充认证结论的公示

2025 年上半年，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会同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对哈尔滨医科大学组织开展了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补充认证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规程（试行）》《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指南》及《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补充认证办法》有关要求，现将认证结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公示期内若有异议，请以电子邮件方式实名向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或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提出书面申诉。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电话：010-66093170；电子邮箱：zypgc@moe.edu.cn

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传真：010-82802795；电子邮箱：renzheng@bjmu.edu.cn

附件：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哈尔滨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补充认证结论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

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2025年度哈尔滨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补充认证结论

| 序号 | 院校名称    | 临床医学类专业            |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结论 <sup>1</sup>  |
|----|---------|--------------------|--------------------------|
| 1  | 哈尔滨医科大学 | 儿科学专业 <sup>2</sup> | 通过认证，有效期2025年3月-2028年12月 |

备注：

1.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结论中不包含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 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儿科学专业属于临床医学类专业范畴。在本校临床医学专业通过认证的前提下，上述专业通过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仅说明这些专业办学达到了《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的要求，专业特色部分不包含在认证的范围內。